

鹤庆县民政局 鹤庆县财政局 文件

鹤民发〔2024〕6号

鹤庆县民政局 鹤庆财政局 关于提高 2024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 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级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办发〔2020〕3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 2024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云民发〔2024〕58号）和《大理白族自治州民政局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4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

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(大民发〔2024〕17号)要求,经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,决定提高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补助标准,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标安排

(一) 城市低保

1. 保障标准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 735 元/人·月;
2. 补助标准。城市最低生活补助标准调整为: A 类 600 元/人·月、B 类 450 元/人·月、C 类 400 元/人·月。

(二) 农村低保

1. 保障标准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 6400 元/人·年;
2. 补助标准。农村最低生活补助标准调整为: A 类 534 元/人·月、B 类 330 元/人·月、C 类 270 元/人·月。

(三)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

1. 基本生活标准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救助供养标准统一提高到 956 元/人·月;
2. 照料护理补贴标准。

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:一档(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)提高到 995 元/人·月,二档(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)提高到 498 元/人·月,三档(具备生活自理能力)提高到 299 元/人·月。

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：一档（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）提高到 179 元/人·月，二档（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）提高到 105 元/人·月，三档（具备生活自理能力）60 元/人·月。

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，集中供养的，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；分散供养的，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，用于支付服务费用。

（四）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

1. 集中养育儿童保障标准保持 2000 元/人·月不变；
2. 散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 1350 元/人·月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我县严格执行省、州各类指导标准，合理确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，请各乡镇严格执行新标准，认真调查核实居民家庭经济收入，严格按程序开展好城乡低保审核确认工作，做到应保尽保，切实兜准、兜住、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。

（二）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补助标准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、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，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请各乡镇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并做好提标的相关业务工作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政府办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审计局、县卫健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发改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人社局

鹤庆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4日印发
